

财政学院 2016 年财政学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办法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校发〔2016〕32 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结合财政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财政学术硕士复试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请复试考生于 3 月 25 日上午 8：30—11：00 到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财政学院会议室（主楼 808 房间）进行资格审查并领取复试通知书。

（二）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材料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一览表

考生类别	资料审查提交材料
应届生	1、网上成功缴纳复试费后打印的“《复试通知书》申领单”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3、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有效学生证原件 4、由教务部门盖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5、考生填写并加盖有关公章的《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质鉴定表》。 6、考生填写完整的《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知识成就评定表》
往届生	1、网上成功缴纳复试费后打印的“《复试通知书》申领单”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3、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5、考生填写并加盖有关公章的《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质鉴定表》。 6、考生填写完整的《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知识成就评定表》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

复试资格；

对于报考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一经查验，立即取消其复试资格。

考生提交上述证书类材料原件只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不留存；复印件须现场交验。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发放《复试通知书》。

(二) 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查要求

专项计划(骨干计划或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做到以下要求：

通过学院资格审查并领取《复试通知书》后，持复试通知书到研招办（办公楼 412）进行后续审核。

二、复试组织实施

(一) 复试笔试(含心理测试)

时间：2016 年 3 月 25 日（晚 18：30-21：00）

复试笔试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二) 专业潜质测试

时间：2016 年 3 月 26 日（周六上午 8：30 开始）

专业潜质测试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主教 112 教室

专业潜质测试流程：

(1) 所有参加专业潜质测试考生 3 月 26 日上午 8 点准时至主教学楼 110 教室集合候考，讲解考试注意事项。

(2) 参加专业潜质测试考生按复试分组名单进入指定考场参加

面试。

(3) 专业潜质测试时间为 15 分钟，考生采取从题库中抽题回答的方式，面试教师根据考生回答的情况打出分数。

(三) 外语听说测试

时间：2016 年 3 月 26 日（周六上午 8：30 开始）

外语听说测试地点：中央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主
教 107、109 教室

外语听说测试时间为 5 分钟，考生采取从题库中抽题回答的方式，面试教师根据考生回答的情况打出分数。

(四) 复试体检

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00-11：00）

地点：校医院

三、财政学院联系地址与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中央财经大学主楼 807
房间

联系电话：010-62288602 王老师

010-62288075 肖老师